

附件 1

动员报考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计划表

单位	公费生	普通师范生	小计
莆田第一中学	5	5	10
莆田第二中学	5	5	10
擢英中学	2	2	4
哲理中学	2	2	4
仙游县教育局	5	5	10
荔城区教育局	5	5	10
城厢区教育局	5	5	10
涵江区教育局	5	5	10
秀屿区教育局	2	2	4
合计	36	36	72

附件 2

动员报考公费师范生计划表

招生指标 报考任务 单位	复合型 硕士层 次高中 教师（不 限男女）	小学师范男生		特殊教育 （不限男 女）	幼儿师范男生				小计
	福建师范 大学 （10 人）	福建师范 大学 （45 人）	闽南师范 大学 （20 人）	莆田 学院 （80 人）	泉州师范 学院 （2 人）	莆田学 院 （本科， 20 人）	福建技术 师范学院 （本科， 10 人）	福建幼儿 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30 人）	
莆田第一中学	3	4	3	3					13
莆田第二中学	3	4	3	3					13
擢英中学	2	3	3	2	1	2	2	2	17
哲理中学	2	3	3	2	1	2	2	2	17
仙游县教育局	5	10	10	30	1	20	5	20	101
荔城区教育局	5	10	10	30	1	20	5	20	101
城厢区教育局	5	10	10	30	1	20	5	20	101
涵江区教育局	5	10	10	30	1	10	5	10	81
秀屿区教育局	5	10	10	30	1	10	5	10	81
湄洲岛事务局	2	2	2	3	1	3	3	3	19
北岸经开区 教育局	2	2	2	3	1	3	3	3	19
合计	39	68	66	166	9	90	35	90	563

附件 3

动员报考定向委培师范生计划表

招生指标 报考任务 单位	小学教育 (70 人)	学前教育 (50 人)	英语 (30 人)	小计
莆田第一中学	2	2	2	6
莆田第二中学	2	2	2	6
擢英中学	1	1	1	3
哲理中学	1	1	1	3
仙游县教育局	25	20	15	60
荔城区教育局	25	20	15	60
城厢区教育局	25	20	15	60
涵江区教育局	25	20	15	60
秀屿区教育局	25	20	15	60
湄洲岛事务局	2	2	2	6
北岸开发区教育局	2	2	2	6
合计	135	110	85	330

附件 4

莆田市鼓励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 宣传提纲

1. 为什么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

答：开展师范公费教育（含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男性定向公费师范生）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根本目的是选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优秀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后充实到教师队伍，优化教师结构，提升教师整体素质，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希望有志青年踊跃报考，将个人的成长与国家的需要紧密结合，奉献教育，成就自己，为教育事业建功立业，为建设教育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2. 为什么要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培养质量，培养一批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硕士层次高中教师，经教育部同意，我省决定在现有公费师范教育基础上，从2020年起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公费教育试点，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鼓励优秀人才从事高中教育教学工作。

该试点将通过本硕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方式培养能胜任两个学科教学的高素质复合型高中教师，适应新高考改革师资配置需求。日前，福建师范大学已召开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项目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充分认同

该试点培养项目对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和适应新高考形势的重要意义，并对培养方案给予了积极评价，同时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等方案提出了建议。学校将科学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进一步做好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3. 复合型硕士层次公费师范生有哪些主要优惠政策？

答：①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并按相关资助政策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安排）；②试点院校可自行组织纳入复合型高中教师培养试点专业中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考核合格学生可直接按程序申请相关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无需参加全国统一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③毕业后定向安排到我市高中学校任教，采取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方式，按成绩高低顺序选择聘用学校；④在莆从事教师工作每月另给予 800 元生活补助，补助不超过 5 年；工作不少于 5 年的，购买首套房给予购房补助 10 万元。

4. 复合型硕士层次公费师范生有哪些义务，如违约怎么办？

答：①复合型公费师范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必须在高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②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转专业、未能达到专业学习要求、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不纳入公费师范生管理，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③复合型公费师范生入学前应与培养院校和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签订协议书，由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培养院校分别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诚信档案。复合型公费师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协议的，需经设区市教育局或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同意，并报省教育厅批准。未按协议从事高中教育教学工作的复合型公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相应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具体以 2020 年协议书为准。

5. 部属师范大学有哪几所？每年在福建招生名额大概有多少？

答：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有 6 所，分别是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每年在福建招生名额大概有 500 人，其中师范类公费生约 100-200 人、普通师范生 100 名左右。

6. 我市对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有哪些主要优惠政策？

答：①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②毕业后定向安排到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每月另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补助不超过 5 年；③在莆从事教师工作不少于 5 年的，购买首套房给予购房补助 30 万元。

7. 我市对部属师范大学普通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①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普通师范类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实行专项考核招聘，凡到我市从事中小学幼儿教育的，每月另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补助不超过 5 年；②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普通师范类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莆从事教师工作不少于 5 年的，购买首套房给予购房补助 30 万元。

8. 2020 年我市公费师范生培养名额多少，由哪些院校承担？

答：2020 年计划委托培养小学、幼儿园男性定向公费生 205 名，其中，由省政府为我市培养的指标 95 名（小学教育委托福建师范大学培养 45 名，闽南师范大学培养 20 名，均招收四年制

本科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委托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养 30 名，招收三年制专科学前教育专业）；由市政府委托莆田学院和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培养的指标 110 名（其中莆田学院培养四年制本科小学教育专业 80 名，四年制本科学前教育专业 20 名；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四年制本科学前教育专业 10 名）。

2020 年计划委托培养特殊教育公费生 2 名（不限男女），其中，由省政府为我市培养的指标 2 名（特殊教育委托泉州师范学院培养 2 名，招收四年制本科特殊教育专业）。

9. 省级公费师范生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①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②公费师范生（含已在读）专科、本科毕业后继续就读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被录取后与莆田市教育局签订补充协议，每年予以 5 万元生活补助，但毕业后必须回莆田从事教师工作；③毕业后采取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方式，按成绩高低顺序选择聘用学校。每年由市教育局统一征集提供城区、集镇和农村学校各三分之一的就业岗位供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选择，提供城区和集镇学校各一半的就业岗位供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选择。

10. 省级公费师范生有哪些义务，如违约怎么办？

答：①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费用自理；②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收教育费用；③按照福建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莆田市内任教，在小学或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④毕业后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满 6 年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

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具体以 2020 年协议书为准。

11. 市级公费师范生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①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②公费师范生（含已在读）专科、本科毕业后继续就读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被录取后与莆田市教育局签订补充协议，每年予以 5 万元生活补助，但毕业后必须回莆田从事教师工作；③毕业后采取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方式，按成绩高低顺序选择聘用学校。每年由市教育局统一征集提供城区、集镇和农村学校各三分之一的就业岗位供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选择，提供城区和集镇学校各一半的就业岗位供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选择。

12. 市级公费师范生有哪些义务，如违约怎么办？

答：①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费用自理；②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收教育费用；③按照福建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莆田市内任教，在小学或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④毕业后从事小学或幼儿园教育工作未满 6 年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具体以 2020 年协议书为准。

13. 2020 年莆田市定向委培师范生培养名额多少，由哪些院校承担？

答：2020 年定向委培师范生培养名额为 150 名，面向全省招生，由市政府委托莆田学院培养四年制本科小学教育专业 70

名，四年制本科学前教育专业 50 名，四年制本科英语专业 30 名。

14. 莆田市定向委培师范生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①定向委培学生毕业后到莆田从事教育工作 5 年（含 5 年）以上的，每人一次性补助生活费 3 万元，由教师所在学校的同级财政承担；②毕业后采取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方式，按成绩高低顺序选择聘用学校。每年由市教育局统一征集提供城区、集镇和农村学校各三分之一的就业岗位供小学教育、英语专业的学生选择，提供城区和集镇学校各一半的就业岗位供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选择。

15. 定向委培师范生违约怎么办？

答：中途退学、无法按时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定向委培资格。对于违约者，违约信息将推送至莆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具体以 2020 年协议书为准。

福建省公费师范生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

培养专业：_____小学教育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福建省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生源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
或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福建省在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和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行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招收培养小学男教师。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48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小学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小学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小学师范男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小学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入学前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专科修读年限为三年，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福建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公开招聘。经专项公开招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参加全省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到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公办小学任教。上述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临时聘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以及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间内，一般不得脱产参加高一层次学历教育，鼓励其在职进修高一层次学历。

公费师范生符合教育部“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报名条件的，可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申请参加推荐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入学前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公开招聘，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进修高层次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二十条 会同甲方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小学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

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丙方认定并报省教育厅批准，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未满 6 年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退还的教育费用及滞纳金在省级财政核拨的教

师队伍建设经费中进行相应充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公费师范生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

培养专业：_____幼儿教育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福建省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生源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
或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福建省在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行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招收培养幼儿男教师。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48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幼教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学前

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幼儿师范男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三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入学前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三年。

第十条 在三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福建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幼儿园从事幼儿教育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公开招聘。经专项公开招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参加全省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到生源所在设区市公办幼儿园任教。上述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生地所在设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临时聘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以及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间内，一般不得脱产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鼓励其在职进修高层次

学历。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入学前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幼儿园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公开招聘，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攻读业余、函授性质的专升本学习，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二十条 会同甲方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

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幼儿园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丙方认定并报省教育厅批准，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满 6 年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

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退还的教育费用及滞纳金在省级财政核拨的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中进行相应充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公费师范生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

培养专业：_____特殊教育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福建省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生源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
或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福建省在泉州师范学院开展特殊教育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19〕19号）、《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48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特殊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

特殊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特殊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特殊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入学前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字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福建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公开招聘。经专项公开招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参加全省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到生源地所在设区市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任教。上述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生源地所在设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临时聘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以及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间内，一般不得脱产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鼓励其在职进修高层次学历。

公费师范生符合教育部“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报名条件的，可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申请参加推荐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入学前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公开招聘，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进修高层次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二十条 会同甲方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丙方认定并报省教育厅批准，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 6 年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 10 % 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退还的教育费用及滞纳金在省级财政核拨的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中进行相应充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莆田市公费师范生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莆田学院_____

培养专业：_____小学教育_____

莆田市教育局 制

莆田市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生源所在地设区市
教育行政部门）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莆田市在莆田学院实行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招收培养小学男教师。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48号）和《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小学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

小学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小学师范男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小学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好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莆田市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每年由丙方统一征集提供城区、集镇和农村学校各三分之一的就业岗位，按考核成绩高低顺序由乙方选择聘用学校。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后继续就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年予以5万元生活补助，但毕业后必须回莆田从事教师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等额公开招聘，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会同甲方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小学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 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 (三) 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的, 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 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 3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未满 6 年的, 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 按不足服务年限 (包括离开当年) 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 3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 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莆田市公费师范生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莆田学院_____

培养专业：_____学前教育_____

莆田市教育局 制

莆田市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生源所在地设区市
教育行政部门）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莆田市在莆田学院实行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招收培养幼儿男教师。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48号）和《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幼教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学前

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幼儿师范男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好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莆田市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每年由丙方统一征集提供城区和集镇学校各一半的就业岗位，按考核成绩高低顺序由乙方选择聘用学校。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后继续就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年予以5万元生活补助，但毕业后必须回莆田从事教师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幼儿园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等额公开招聘，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会同甲方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幼儿园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 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 (三) 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 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 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 3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满 6 年的, 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 按不足服务年限 (包括离开当年) 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并缴纳该费用 30% 的违约金; 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 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莆田市公费师范生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福建技术师范学院_____

培养专业：_____学前教育_____

莆田市教育局 制

莆田市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生源所在地设区市
教育行政部门）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建成教育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闽教人〔2015〕48号）和《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以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幼教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学前教育男性公费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将公费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

由莆田市财政承担；同时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好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同时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公费师范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上述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莆田市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6年。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每年由丙方统一征集提供城区和集镇学校各一半的就业岗位，按考核成绩高低顺序由乙方选择聘用学校。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后继续就读全日制相应学科师范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年予以 5 万元生活补助，但毕业后必须回莆田从事教师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入学前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幼儿园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等额公开招聘，专项用于招聘公费师范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会同甲方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幼儿园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3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未满6年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

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30 %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莆田市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莆田学院_____

培养专业：_____小学教育_____

莆田市教育局 制

莆田市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莆田市在莆田学院面向全省实行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招收培养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英语专业教师。《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3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小学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小学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

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委托培养小学师范生（以下简称定向委培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定向委培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小学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定向委培生。

将定向委培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定向委培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小学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定向委培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好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定向委培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按时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定向委培资格。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莆田市定向委培生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服务期不少于5年。满5年（含5年）以上的享受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万元。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等额公开招聘。每年由丙方统一征集提供城区、集镇和农村学校各三分之一的就业岗位，按考核成绩高低顺序由乙方选择聘用学校。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定向委培生毕业后到莆田从事小学教育工作5年（含5年）以上的，每人发放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万元，由学校所在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定向委培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定向委培生到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等额公开招聘，

专项用于招聘定向委培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定向委培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会同甲方做好定向委培生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管理。对于违约者，违约信息将推送至莆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小学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定向委培教育：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的。

(二) 毕业后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未满 5 年的。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莆田市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莆田学院_____

培养专业：_____学前教育_____

莆田市教育局 制

莆田市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莆田市在莆田学院面向全省实行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招收培养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英语专业教师。《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3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幼教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

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委托培养幼儿师范生（以下简称定向委培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定向委培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学前教育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定向委培生。

将定向委培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书提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定向委培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定向委培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好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定向委培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按时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定向委培资格。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莆田市定向委培生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服务期不少于5年。满5年（含5年）以上的享受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万元。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等额公开招聘。每年由丙方统一征集提供城区和集镇学校各一半的就业岗位，按考核成绩高低顺序由乙方选择聘用学校。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定向委培生毕业后到莆田从事幼儿教育5年（含5年）以上的，每人发放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万元，由学校所在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定向委培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定向委培生到幼儿园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等额公开招聘，

专项用于招聘定向委培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定向委培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会同甲方做好定向委培生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管理。对于违约者，违约信息将推送至莆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幼儿园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定向委培教育：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

(二) 毕业后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满 5 年的。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莆田市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 就业协议书

生源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培养学校：_____莆田学院_____

培养专业：_____英语_____

莆田市教育局 制

莆田市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就业协议书

甲 方：_____（招生学校）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 方：_____（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莆田市在莆田学院面向全省实行定向师范生委托培养，招收培养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英语专业教师。《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7〕18号）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3号）等文件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各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小学英语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英语师范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

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委托培养小学师范生（以下简称定向委培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定向委培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英语师范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定向委培生。

将定向委培生的录取通知书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考生名单、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提供供给丙方。

第三条 组织乙方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进行新生入学复查。

乙方在入学时及在校期间因体检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甲方按本校学生管理规定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科学制订定向委培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小学英语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管理和综合评价，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

第五条 在乙方修读年限内，按规定为乙方提供师范生助学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第六条 配合丙方落实乙方就业工作。

第七条 关心定向委培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与甲方和丙方签订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将签好盖章好的一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丙方，两份就业协议书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本科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按规定享受师范生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费。定向委培生因故延长修学年限的，延长期间费用自理。中途退学、无法按时毕业或无法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定向委培资格。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毕业证书，同时，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莆田市定向委培生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须回到丙方辖区内任教，在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服务期不少于5年。满5年（含5年）以上的享受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万元。服务期间跨设区市流动的，须经丙方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毕业时参加丙方安排的专项等额公开考核招聘。每年由丙方统一征集提供城区、集镇和农村学校各三分之一的就业岗位，按考核成绩高低顺序由乙方选择聘用学校。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定向委培生毕业后到莆田从事小学英语教育工作5年（含5年）以上的，每人发放一次性补助生活费3万元，由学校所在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十五条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定向委培生招生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向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七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定向委培生到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在乙方毕业时，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举行专项等额公开招聘，专项用于招聘定向委培生的岗位数应不少于丙方当年定向委培毕业生人数。

第十八条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加强与甲方及乙方的联系，关心乙方学习和成长。

第十九条 会同甲方做好定向委培生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管理。对于违约者,违约信息将推送至莆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或丙方认定,终止本协议:

(一)入学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新生入学复查,不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二)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三)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小学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定向委培教育: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三)因其他主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小学英语教育工作的。

(二)毕业后从事小学英语教育工作未满5年的。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